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33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5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58.6844万股至517.368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至1.1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